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1〕第001号

梅州市富乐钢瓶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23838667N

法定代表人：钟炎发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富乐花园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2月24日，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公司焚烧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0.1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梅市）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16号）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对废气超标问题进行排查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21年1月8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我局。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将依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令第28号规定，可以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印发
